

关于牡丹区2020年区级决算和2021年 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1年8月10日在牡丹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9次会议上

牡丹区财政局局长 刘立新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向本次常委会报告牡丹区2020年区级决算和2021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0年区级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0年，牡丹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5164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9.9%，增长9.3%。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3682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2%，增长12.3%。其中，税收收入31839万元，非税收入31843万元。

牡丹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72548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3.6%，增长1.3%。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95984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3%，下降0.8%，下降主要是受专项转移支付减少影响。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37147万元，增长23.4%；国防支出61万元，全部为上级转移支付安排的支出；公共安全支出17001万元，增长43.5%；教育支出156334万元，增长12.8%；科学技术支出782万元，下降42.7%，下降的原因是去年同期专项转移支付较多，若剔除专项转移支付支出，同口径增长53.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908

万元，增长2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4858万元，增长10.7%；卫生健康支出44340万元，增长4.0%；节能环保支出11332万元，下降48.4%，下降的原因是2019年支出中专项转移支付较多，若剔除专项转移支付支出，同口径增长11.5%；城乡社区支出14590万元，增长107.7%，主要是市政建设工程增加；农林水支出43891万元，下降21.3%，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受上级转移支付影响，剔除后同口径增长18.7%；交通运输支出9499万元，增长20.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5019万元，是去年的32.2倍，主要是2020年对国有企业进行注资；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103万元，增长12.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864万元，下降37.3%，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受专项转移支付影响，若剔除专项转移支付支出，同口径增长32.0%；住房保障支出14966万元，下降71.5%，下降的原因是2020年专项转移支付净减少25890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净减少12143万元，若剔除此因素，同口径增长2.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3984万元，下降32.1%，下降的原因是受专项转移支付等一次性因素影响，剔除后同口径增长9.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561万元，增长8.9%；债务付息支出1944万元，增长7.8%；其他支出800万元，主要是援疆、援藏支出。

当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返还性收入、各项补助、债务转贷收入及上年结转结余、调入资金等476021万元，可用总财力为539703万元；当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上解支出、调出资金、债务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转下年支

出等43719万元，支出总计539703万元。收支平衡。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577327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2.5%，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及上年结转收入等314893万元，收入总计89222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837021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4%，加上上解支出、调出资金及结转下年支出等55199万元，支出总计892220万元。收支平衡。

其中，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567923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2.5%，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及上年结转收入等297893万元，收入总计86581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747629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5%，加上上解支出、调出资金、补助下级支出及结转下年支出118187万元，支出总计865816万元。收支平衡。

(三)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20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04234万元，完成调整预算97019万元的107.4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92021万元，完成调整预算91316万元的100.77 %。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4万元，全部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4万元，专项用于省属困难企业退休职工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

(五) 政府举借债务情况

经上级部门核定，区人大常委会批准，2020年我区政府债务限额为1203225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343425万元，专项债务限额859800万元。2020年我区发行政府债券295074万元，其中，一般债券24874万元，专项债券270200万元。当年偿还政府债务本金22357万元。年末我区政府债务余额852609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105269万元、专项债务余额747340万元，均控制在债务限额之内。截至去年底，全区政府债务率为73.1%，低于100%的风险警戒线。

上述决算数字，与年初向区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相比有所变化，主要是因决算期间上下级结算补助变动等，部分数字有所增减。

2020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面对新冠疫情全球性爆发带来的深远影响，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积极应对各种困难和挑战。财税部门在人大依法监督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下，统筹推进防疫情、稳生产、保增长、惠民生、促改革、各项工作，全区财政运行总体良好。

二、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一百周年，是第二个百年目标的起步之年，也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和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全区上下全面紧紧围绕区委“一二三四五”发展思路，开拓进取，扎实苦干，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在此基础上，财政收入大幅增长，财政实力稳步增

强，保障能力全面提升，综合改革深入推进，财政运行规范稳健，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截至6月30日，牡丹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164929万元，占年初预算242800万元的67.9%，快于时间进度17.9个百分点，较上年同期增长35.7%，增收43418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128740万元，占年初预算207200万元的62.1%，增长20.9%，增收22271万元。非税收入完成36189万元，占年初预算35600万元的101.7%，较上年同期增长140.6%，增收21147万元。

牡丹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275047 万元，占年度预算的 47.8%，增长 0.8%。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394 万元，占年度预算的 56.9%，增长 24.6%；公共安全支出 6941 万元，占年度预算的 40.2%，增长 3.2%；教育支出 80531 万元，占年度预算的 55.3%，增长 1.2%；科学技术支出 176 万元，占年度预算的 26.3%，下降 29.9%，主要是受上级转移支付影响；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601 万元，占年度预算的 50.6%，增长 1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594 万元，占年度预算的 40.3%，增长 6.3%；卫生健康支出 28600 万元，占年度预算的 56.1%，增长 4.2%；节能环保支出 1442 万元，占年度预算的 13.6%，下降 69.8%，主要是去年同期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较多；城乡社区支出 8858 万元，占年度预算的 58.4%，增长 7.1%；农林水支出 31681 万元，占年度预算的 44.4%，下降 20.6%，主要是去年脱贫攻坚全面收

官，同期贫困地区转移支付项目资金较多；交通运输支出 9077 万元，占年度预算的 96.8%，增长 90.9%；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0 万元，占年度预算的 44.3%，下降 40.7%；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26 万元，占年度预算的 20%，下降 5.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576 万元，占年度预算的 61.1%，增长 63.0%；住房保障支出 8232 万元，占年度预算的 43.1%，下降 8.7%，主要是受上级转移支付因素影响；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50 万元，占年度预算的 61.5%，下降 41.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92 万元，占年度预算的 62.7%，增长 32.0%；其他支出 6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64836 万元，占年度预算 400150 万元的 16.2%，下降 49.7%；全区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91727 万元，占年度预算 410693 万元的 22.3%，下降 53.4%。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1154 万元，占年度预算 106737 万元的 47.9%，比去年同期 36752 万元增长 39.2%；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54102 万元，占预算 100010 万元的 54.1%，比去年同期 50278 万元增长 7.6%。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我区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为零。

三、2021 年上半年主要工作

（一）财政收入快速增长。今年以来，全区上下紧紧围绕经

济发展大局，下大气力抓好抓牢组织收入。财税部门紧盯收入形势，强化收入分析调度，推进税源管理专业化。依托大数据技术，扩大第三方涉税信息来源，健全完善重点税源监控体系。组织开展税源拉网式排查，加大企业欠税清理力度，重点加强对房地产业建筑业税收的排查分析，确保税收足额入库。加强非税收入征管，确保应收尽收。在多方努力下，我区今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居全市第4位；收入增幅居全市第2位，高于全市平均增幅9.7个百分点，高于各县区平均增幅10.7个百分点；税收收入总量居全市第3位；税收收入占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比重为78.1%，高于全市平均水平6.2个百分点，收入规模质量同步提高。

（二）保障水平显著增强。积极筹措资金，千方百计增加民生投入。保证了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着力提升教育质量，推动教育事业发展。投入资金支持新改建公办幼儿园，改善提升义务教育薄弱环节。健全学前教育阶段、义务教育阶段、高中教育阶段、中等职业教育阶段教育资助体系，保证家庭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自7月1日起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由每月142元提高到150元，65岁以上加发5元，75岁以上加发10元。扩大城乡低保保障范围，提高保障标准，将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到每月753元、563元，财政月补差分别提高到480元、341元，城乡特困供养标准每月979元、732元；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580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提高到年人均79元。支持文化旅游业发展，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三）乡村振兴持续推进。争取乡村振兴资金 5.3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7117 万元。发放 2021 年农业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9476 万元，补贴 15 万余户。争取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资金 400 万元，建设四个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争取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 364 万元，建设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加强村庄基础建设、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改善村容村貌。做好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和绩效管理工作，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农村公益事业建设，放大财政资金使用效能，全力支持乡村振兴战略。

（四）政府融资效果明显。截止 2021 年 6 月底，纳入我区 PPP 信息平台管理库项目 11 个，落地项目 11 个，总投资 49.4 亿元，开工项目 11 个，完成投资 28 亿元，运营项目 6 个。6 个国家级示范项目和 4 个省级示范项目处于正常建设或运营阶段。着力突出绩效管理。健全 PPP 绩效管理制度，硬化 PPP 绩效管理约束，逐步构建覆盖 PPP 项目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全过程的绩效管理链条。申请发行专项债券，到位政府专债资金 4 亿元，全部拨付使用。积极申请并获批国家隐性债务化解试点建制县区，获得再融资债券 31.72 亿元，大大缓解了今后相当长时间的还款压力。同时，有效降低了政府综合债务率，防范了系统性风险的发生。

（五）财税改革不断深化。牢固树立依法理财观念。全面加强预算管理，稳步推进预算一体化建设，政府预算更加规范。不断完善国库集中支付，实施预算绩效评价。规范支出管理，严格落实上级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制度规定，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从严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继续清理盘活存量资金，防止资金闲置。加大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改革推进力度，扩大政府采购范围，加强政府采购监管，完成采购项目 182 个，预算价格 82822 万元，采购金额 77778 万元，综合节约率 6.1%。加强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完善，统一建立了资产台账，防止了国有资产流失。政府债务管理更加规范，政府债务风险预警机制有效运行，财政管理日趋规范。

当前全区财政运行总体良好，但仍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收入对房地产税收依赖度过高，缺乏可持续优势支柱财源；三产服务业对财政收入贡献低，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后劲不足；“三保”支出、重点支出、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增长；再加上土地租金、临时安置费等其他支出大幅增加，收支矛盾异常突出，资金调度十分困难，财政运行压力巨大；政府债务风险不容忽视，财经秩序需进一步规范等，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研究解决。

四、下步财政工作重点和措施

（一）坚持工业强区，进一步培植壮大财源。坚持高质量发展，支持发展壮大新动能，推动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专用车制造等新兴产业扩规模、快成长，做大做强新兴产业集群，服务全区经济转型升级。支持现有优质、潜力企业做大做强。着力推动楼宇经济、生产性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文化旅游业加快发展。

（二）坚持依法征管，进一步加大组织收入力度。严格责任

落实，依法加强收入征管措施，加大税收稽查力度，持续清理房地产建筑业等企业欠税，重点查处企业偷逃骗税行为，严肃查处有税不征、漏征漏管、失职渎职行为，做到以查促管，以查促收。规范非税收入集中征缴，确保各项非税收入按规定及时足额征缴入库。

（三）坚持融资发展理念，进一步规范政府融资管理。规范PPP项目管理，确保11个在库项目健康有序发展。积极引导PPP参与乡村振兴和污水治理、城市供水等公共服务领域，选择具有稳定经营性现金流、适宜市场化运作的农业公共设施及公共服务项目，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开发运作。着力打通政府投融资市场化“新通道”，争取更多资源投入我区基础设施建设。积极争取国家专项债券、政策性银行资金，进一步扩大投融资规模。

（四）坚持民生为本，进一步保障改善民生。加快民生支出进度，优先保障民生资金落实到位。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支持教育事业发展，不断提升改善办学条件，促进教育资源均等化。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巩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成果，落实好困难群体扶助帮扶政策。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保障医保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足额到位，完善医疗救助体系，提升整体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加快棚改进度和棚改安置区建设，让棚户区群众安居乐业。加快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五）坚持“五个振兴”，进一步支持乡村振兴。持续加大乡村振兴资金投入，推动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

裕富足，努力开创乡村振兴新局面。着力补齐农业农村短板，加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建设美丽乡村。做好民生兜底政策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防止脱贫人员返贫，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六）坚持深化财税综合改革，进一步推进预算一体化。加快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全面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和自动化水平，打造“数字财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提高财政支出效益。完善财政投资评审机制，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合法、安全高效。规范支出管理，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强化风险意识，积极有效化解存量债务。进一步完善透明、规范、高效的公共财政体系。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下半年的任务还十分艰巨，我们将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和此次常委会精神，攻坚克难，奋力拼搏，扎实做好各项工作，确保圆满完成全年预算任务，为推动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财力保障。为加快建设“宜居宜业、文明富裕、幸福和谐”牡丹区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目前，我区社会保险基金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预算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一般性转移支付：是指中央政府对有财力缺口的地方政府，按照规范的办法给予的补助。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调整工资转移支付等，地方政府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排和使用。

专项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一般指中央、省、市级政府)为实现特定的宏观政策目标，以及对委托下级政府代理的一些事务进行补偿而设立的专项补助资金。资金接受者需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

一般债券：一般债券是地方政府为了缓解资金紧张或解决临时经费不足而发行的债券。

专项债券：地方政府为了建设某专项具体工程而发行的债券。

“三保”支出：是指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支出，在安排预算的时候，要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切实保障基本民生、工资发放和机构运转。

预算管理一体化：预算管理一体化可以概括为五个方面的“一体化”。一是政府预算管理的一体化。实现逐级汇总编制真实、完整的全国预算，动态实时反映全国预算资源的分配、拨付、使用情况，并对非财力性转移支付项目跟踪问效。二是各部门预算管理的一体化。各部门及所属单位依法依规将取得的各类收入及其安排的支纳入部门和单位预算，执行统一的预算管理制度。三是预算全过程管理的一体化。强化顺向环环相扣的控制机制和逆向动态可溯的反馈机制，预算执行结果及形成资产情况作用于以后年度预算编制，形成预算全过程的管理闭环。四是预算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的一体化。对预算项目全生命周期实施管理，更好地统筹年度预算各类资源和未来财政收支，增强中期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加强跨年度预算平衡。五是预算数据

管理的一体化。实现各级预算数据生产和对接传输的标准化，在此基础上推动部门和单位预算信息与财政部门共享，以及全国各级预算数据的集中管理。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是指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为了合作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或是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合作的顺利完成，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

乡村振兴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目标是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